

关于“善育在亭湖”品牌建设 三孩家庭子女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切实推动《关于“善育在亭湖”品牌建设的若干措施》落实落细，做好多孩家庭子女教育减免政策工作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1.户籍和居住地均在亭湖的第三孩就读本区公办幼儿园，免收保教费；

2.户籍和居住地均在亭湖的第三孩就读本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按不高于同等次公办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每学期补贴保教费；

3.在所属幼儿园就读小、中、大班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符合条件的家庭于每年3月、9月由监护人向孩子所在园所提出申请。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1.《亭湖区三孩家庭保育教育费减免申请表》
- 2.三孩生育登记证明及复印件
- 3.户口本及复印件
- 4.监护人房产证或居住证及复印件

三、审核流程

家长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三孩家庭监护人向孩子就读幼儿园提交减免申请，并提交《亭湖区三孩家庭保育教育费减免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学校汇总。幼儿园根据申报情况进行初审，并于当月将汇总表EXCEL（附件2）及相关材料发送区教育局学前中心审核，同时审核盖章后的申报表一式二份、汇总表章版送至区教育局规财科审核。

部门联审。区教育局汇总全区申报材料报区卫健委进行生育信息审核，并根据审核结果对减免对象名单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完成后反馈幼儿园。

减免费用。按学期结算，由财政予以保障。符合条件的家庭子女无需再支付保育教育费用。

四、政策标准

亭湖区三孩家庭子女学前教育减免政策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夫妻双方或一方具有亭湖区户籍并居住在亭湖，且申请减免的孩子必须有亭湖户籍。

2.夫妻双方必须依法办理婚姻登记，符合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共同生育三孩的家庭。夫妻双方共同生育的子女，第一次生育，孩子为多胞胎的，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三孩育儿补贴（多胞胎中四孩以上的，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）；已有一个子女再生育的，孩子为多胞胎的，

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三孩育儿补贴（多胞胎中四孩以上的，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）；已有两个子女再生育的，孩子为多胞胎的，新出生孩子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补贴。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不计入子女数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2025年3月1日起，试行2年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学前教育中心：0515-89020177。

附件：1.亭湖区三孩家庭子女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申请表
2.亭湖区三孩家庭子女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汇总表

附件 1

亭湖区三孩家庭子女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 申 请 表

幼儿 信息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民族		身份证号码		户口 所在地	
	幼儿园 名称			班级		
家庭详细住址				三孩生育登 记证明编号		
免保教费 申请类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公办幼儿园			免保教费 金额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民办普惠幼儿园				
家庭 成员 情况	姓 名	年 龄	与幼儿关系	身份证号码	电话号码	
本人承诺，以上信息填写 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将退还 补贴。 父/母（签字）			幼儿园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
